



#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下列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選自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所刊載本集團經審核之賬目。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營業額		824,038	740,724
銷售成本	3	(926,106)	(747,753)
毛損		(102,068)	(7,029)
其他收益	5	13,299	1,638
其他淨收入	5	5,082	12,502
行政支出		(24,455)	(22,522)
商譽攤銷			(31,621)
減值虧損		(698,661)	—
經營業務虧損		(806,803)	(47,032)
財務費用	6(a)	(18,555)	(20,892)
除稅前虧損	6	(825,358)	(67,924)
所得稅	7(a)	18,195	7,453
本年度虧損		(807,163)	(60,471)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2,579)	(55,857)
— 少數股東權益		(44,584)	(4,614)
本年度虧損		(807,163)	(60,471)
每股虧損	8	91.86仙	6.73仙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攤薄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826	1,217,97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1,821	36,482
		1,073,647	1,254,460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6,485	—
商譽		—	578,319
遞延稅項資產		31,725	12,856
		1,111,857	1,845,635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5,359	18,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746	179,795
可收回稅項		2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40	98,258
		259,470	296,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5,581	132,099
僱員福利準備		257	1,241
銀行貸款		28,846	46,790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	93,679
		164,684	273,809

流動資產淨值	94,786	22,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6,643	1,868,0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000	78,607
其他貸款	296,984	195,357
	396,984	273,964
資產淨值	809,659	1,594,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15	83,015
儲備	567,670	1,309,5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0,685	1,392,535
少數股東權益	158,974	201,550
權益總額	809,659	1,594,085

附註：

####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多種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會計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會計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於修訂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列載賬目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對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需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納有關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若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或於該等房產的建造日期(倘若為較後者)，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房產的公平價值與租賃土地權益的公平價值可以分開計量，則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按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位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有自用的任何房產，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按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會計政策，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所呈報年度本集團虧損並無影響。先前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新增項目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迹象時作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會每年測試減值一次。

此關於商譽攤銷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用作抵銷商譽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並無確認商譽攤銷。本集團商譽攤銷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下跌31,62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減少3.8仙。

##### (d) 於綜合海外業務時重新換算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交易日期之匯兌而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改變其對重新換算商譽之政策。根據新的政策，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並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匯兌換算及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不按追溯調整法採用及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期起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影響。

##### (e) 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方式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於本集團年度內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亦分開呈列，作為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前的扣減項目。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報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權益的一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且呈列於綜合損益賬之內年內集團業績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將年度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攤。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已因而重列。

##### (f) 將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於過往年度，倘於結算日後但於賬日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仍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即使於結算日後但於賬日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此乃作為一項非調整事項披露。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數9,370萬元之其他長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g) 關聯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說明關聯人士包括受到個人關聯方(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就其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供款作出進一步披露。

(h)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政策，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等政策之改變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賬目並無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以及作為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10萬元(二零零四年：1,230萬元)。

### 4.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	11,575	—
利息收入	1,724	1,638
	<u>13,299</u>	<u>1,638</u>
<b>其他淨收入</b>		
保險賠款	119	850
匯兌收益淨額	—	67
租金收入	4,576	1,87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8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	—	9,032
其他	387	656
	<u>5,082</u>	<u>12,50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8,555	20,892
<b>(b) 其他項目</b>		
消耗品成本	804,457	626,767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4,114	1,692
— 預付租賃費	2,025	1,999
— 其他資產	87,817	91,490
減值虧損		
— 商譽	578,319	—
— 固定資產	120,342	—
	<u>1,597,078</u>	<u>1,342,748</u>

###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	1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18,195)	(7,641)
	<u>(18,195)</u>	<u>(7,45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25,358)	(67,924)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盈／(虧)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款	(145,644)	(12,039)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11	6,492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98)	(2,170)
對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之稅務影響	25,736	76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u>(18,195)</u>	<u>(7,453)</u>

###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762,579,000元(二零零四年：55,8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二零零四年：829,883,228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a) 本年度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	12,452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期	79,106	103,5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830
	<u>79,106</u>	<u>172,404</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期到。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23,258	108,207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增長11.25%至8,240.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407.2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8,20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228萬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上網電價每千瓦小時增加0.04港元(不包括增值稅)。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批准及收到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增加及上網電價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升幅23.85%，為9,261.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477.5億港元)，主要反映燃油成本有所增加。由於廣東省政府與相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尚未同意而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及收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蒙受毛損達1,020.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703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增加8.61%至2,44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252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卻達8,068.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4,703萬港元)。經營虧損包括年內商譽及固定資產減值6,986.6億港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年內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3,162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2,089萬港元下降至1,856萬港元。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擴至8,253.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6,792萬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6.73港仙進一步擴至91.86港仙。

### 經營回顧

**市場回顧：**由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多，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由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擁有及營運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本地發電廠需以最高功率營運，以改善供電緊張狀況。然而，受國際原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年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嚴格之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不具彈性。

**電力銷售：**本集團之售電量下跌5.19%至約14.6億(二零零四年：15.4)億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前身為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以供其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作轉售及向終端用戶提供輸電服務。本集團之上網電價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每千瓦時增加0.04港元。於本年度，電廠之平均使用率下跌至57.43%(二零零四年：59.00%)，且無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之紀錄。

**燃油價格：**年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本年度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公噸人民幣1,946元增加至每公噸人民幣2,582元，增幅32.68%。沙口合資公司決定於需求低時減少發電量，以平衡燃油價格增長之影響。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廣東省政府轄下相關中國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增加對其業績表現之各方面影響。年內，本集團收取經批准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總金額為8,20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228萬港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政府轄下相關中國單位及客戶仍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進行聯絡落實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以抵銷燃油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不利影響。

**當地政府之補貼：**經佛山市燃油電廠之強烈要求，佛山市人民政府已承諾自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起向燃油電廠提供補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經批准金額為1,158萬港元，該筆金額已計入政府補助之賬目下。管理層將會繼續要求當地政府增加補貼，以抵銷燃油價成本之增加對其表現之影響。

**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大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全面檢修訂立長期配件供應協議、長期修理服務協議及長期技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開出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號之購單，要求供應商向沙口合資發電廠提供若干零件及檢驗，乃為期沙口合資發電廠進行大修服務及保養維修服務。於完成後，預期發電設施將有以下方面之得益：

1. 發電設施可於任何時間，特別是電力需求高峰期，全面發揮最高生產力；
2. 能夠向佛山市提供不中斷之電力；及
3. 避免或減少突發故障。

採購訂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儘管年內遭受大幅虧損，包括商譽及固定資產之非現金流量減值損為6,986.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就商譽攤銷3,162萬港元)。由於應收賬款減少，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達6,814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4,652萬港元)；由於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全面檢修作出預付款，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51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93萬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償還其他貸款(二零零四年：償還8,779萬港元)，但已償還銀行貸款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53萬港元)，乃由新增銀行借貸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732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達2,89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7,641萬港元)主要為支付利息，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年初9,826萬港元增加至1,324億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於流動資產總值合共2,594.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962.2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23.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9,826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017.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798.0億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合共1,646.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738.1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1,355.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21.0億港元)；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四年：9,368萬港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2,885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679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9,47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241萬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08微升至1.58；債務淨額(短期及長期貸款總額減現金)下跌7.18%至2,934.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161.8億港元)。

**銀行信貸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三間中國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2,019.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965.2億港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1,288.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254.0億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1%至5.184%(二零零四年：4.779%至4.941%)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0,661.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7.0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資產部份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本集團繼續以長期貸款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為3,969.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2,739.6億港元)。長期債務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及(2)欠付三家中國銀行三項定期人民幣有期貨款。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以發電設施為主之固定資產之再融資，該等貸款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償還。適用借貸利率為每年5.76%(二零零四年：5.76%)。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已與其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就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之1,53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9,370萬港元)商討還款時間，將到期還款日延後約24個月(二零零四年：18個月)。年內，沙口合資公司償還銀行貸款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053萬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4,739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732萬港元)。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其他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的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入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19.67%上升至61.01%。

**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合共6,50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925.4億港元)；於年初，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5,783.2億港元，由商譽減值虧損沖銷。此外，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1,203.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於年終確認。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去年之1.68港元下跌至0.78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商譽之資產淨值)則由去年之0.98港元水平下調至0.78港元。

**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300萬港元)。

**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於年結時，本集團共僱用約173名(二零零四年：20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26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141萬港元)。

### 業務風險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支出為燃油成本。由於燃油價格持續上升，該項成本錄得相對較高之增幅，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業績。全球經濟強勁增長可導致油價持續高企。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之燃油發電廠為一項重大因素，而其電價乃與唯一客戶互相協議後釐定，並須獲得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如廣東省物價局之批准。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省內有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商討徵收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及增加上網電價，以減低燃油成本上升對其業績表現構成之影響。管理層亦要求佛山市給予更多補貼。

事實上，上網電價及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並不與油價上升同步進行。油價上升之步伐較上網電價及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增長為快。此外，本年度大多數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將於下一年度或更晚時間收取，而涉及之金額則愈來愈大。此將對本集團之變現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尤以本集團業績之毛損為然。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則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何浩昌先生。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併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售電。主席熟悉並且與有關國內單位之領導人有良好之溝通渠道，並有能力處理香港及中國企業之不同企業文化。為制衡權力，董事會成員之間已劃分主要職責，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地就所發生的問題在董事會會議上簡要報告。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何浩昌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